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度苏州园林景区售检票硬件设备部分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CD-G2026-0002

甲方：**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市竹辉路1号桂花公园

联系人：吴正启

联系电话：15599001795

乙方：**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71幢6层东601-612房间、西601-608房间

联系人：骆杭辉

联系电话：0571-28970166

招标代理机构：**诚德天工建设咨询（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阳澄湖西路御窑商业街6号楼二楼

联系电话：0512-685572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三辊闸（入口检票）（核心产品）（含深大智能闸机控制系统软件V6.0）	品牌型号：深大智能 SD-TT-CKGE-YL-BSU 规格：箱体尺寸：1400mmx260mmx1000mm（长*宽*高）；通道宽度：500~520mm(不含箱体)/棍长 500mm 整机外观：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喷塑，厚度不低于 1.5mm； 三辊闸机芯：全电动机芯自动落杆 主控系统：采用嵌入式一体机设计，Cortex-A55 处理器，含嵌入式系统； 机箱颜色：仿木纹 通讯方式：TCP/IP（标配） 通行速度：最大值 40 人次/分钟以上 工作电压-输入：AC220V±10%/50HZ 显示屏幕：10 寸 LCD 彩色屏； 工作温度：-20℃至 60℃（温度低于 0℃时增配温湿度控制器） 工作湿度：5%~95%无冷凝(湿度大于 50%时增配温湿度控制器) 整机功耗：峰值 60W（不含温湿度控制器） 主控 MTBF：80000 小时 性能：整机无故障使用次数：≥1800 万次 浪涌(冲击) 抗扰度：符合 GB/T17626.5-2019 静电放电抗扰度：符合 GB/T17626.2-201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17626.4-2018 识别模块：二维码阅读器、三代社保卡阅读器（支持二代身份证）、CPU 卡阅读器； 整体架构：含防尘防雨罩、语音提示模块、电源模块、通道指示灯。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17	49000	833000
2	三辊闸（带护照）（入口检票）（核心产品）（含深大智能闸机控制系统软件V6.0）	品牌型号：深大智能 SD-TT-CKGE-YL-BSUP 规格：箱体尺寸：1400mmx260mmx1000mm（长*宽*高）；通道宽度：500~520mm(不含箱体)/棍长 500mm 整机外观：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喷塑，厚度不低于 1.5mm； 三辊闸机芯：全电动机芯自动落杆 主控系统：采用嵌入式一体机设计，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13	71000	923000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Cortex-A55 处理器，含嵌入式系统； 机箱颜色：仿木纹 通讯方式：TCP/IP（标配） 通行速度：最大值 40 人次/分钟以上 工作电压-输入：AC220V±10%/50HZ 显示屏幕：10 寸 LCD 彩色屏； 工作温度：-20℃至 60℃（温度低于 0℃时增配温湿度控制器） 工作湿度：5%~95%无冷凝(湿度大于 50%时增配温湿度控制器) 整机功耗：峰值 60W（不含温湿度控制器） 主控 MTBF：80000 小时 识别模块：二维码阅读器、三代社保卡阅读器（支持二代身份证）、CPU 卡阅读器； 整体架构：含防尘防雨罩、语音提示模块、电源模块、通道指示灯。 护照： 证件识别（OCR）：支持身份证、驾照、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行驶证等多种身份证件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 电子护照读卡：支持 ICAO9303 标准电子护照读卡，读卡时间小于 3 秒支持 ISO 14443 Type A/B 类型卡片读卡； 二代身份证读卡：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射频识别读卡，读卡时间小于 1 秒； 机读区识读：可识读所有符合 ICAO 标准的证件和中国签发的非 ICAO 标准证件，解析机读码信息； 防护等级：IP50； 通信速率：最高支持 848 Kbps； 自动触发：支持证件自动感应触发证件识读； 电源：输入 AC 100~240V，输出 DC 12V 2A； 温度：-10°至 50°C ； 支持嵌入式安装。 实现与现有票务系统高效、稳定的数据对接，实现护照及身份证等证件能够检票入园。					
3	三辊闸（出口计数）（含深大智能闸机控制系统软件	品牌型号：深大智能 SD-TT-CKGO-YL-Z 规格：箱体尺寸：1400mmx260mmx1000mm（长*宽*高）；通道宽度：500~520mm(不含箱体)/棍长 500mm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37000	74000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V6.0）	整机外观：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喷塑，厚度不低于 1.5mm； 三辊闸机芯：全电动机芯自动落杆 主控系统：采用嵌入式一体机设计，Cortex-A55 处理器，含嵌入式系统； 机箱颜色：仿木纹 通讯方式：TCP/IP（标配） 工作电压-输入：AC220V±10%/50HZ 工作温度：-20℃至 60℃（温度低于 0℃时增配温湿度控制器） 工作湿度：5%~95%无冷凝(湿度大于 50%时增配温湿度控制器) 整机功耗：峰值 100W，额定 60W 性能：环境适应性：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X，防水不低于 IPX5 整体架构：含防尘防雨罩、语音提示模块、电源模块、通道指示灯。 具备计数功能（将通行数据实时上报推送至票务服务器与客流服务器）。					
4	无闸闸机（含深大智能闸机控制系统软件 V6.0）	品牌型号：深大智能 SD-NG-OYGE-YL-BSU 规格：箱体尺寸：550×280×1150mm（长*宽*高）整机外观：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喷塑，厚度不低于 1.5mm； 箱体尺寸：550×280×1150mm（长*宽*高） 机箱颜色：仿木纹 核心主控要求：linux 嵌入式系统、Cortex-A55 处理器、主频：2.0GHz、GPU：ARM G52 2EE、NPU：集成高效能 AI 加速器、内存：4GB； 主控接口：4 个 USB 接口、4 个 RS-232 串口、4 路 I/O 输入输出接口； 通讯方式：TCP/IP（标配） 工作电压-输入：AC220V±10%/50HZ 显示屏幕：10.1 寸 LCD/VGA 工作温度：-20℃至 60℃（温度低于 0℃时增配温湿度控制器） 工作湿度：5%~95%无冷凝(湿度大于 50%时增配温湿度控制器) 整机功耗：额定功耗 150W，平均功耗 80W 主控 MTBF：80000 小时 射频场感应的传导骚扰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17799.2-2023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5	35000	175000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符合GB/T17799.2-2023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的抗扰度试验：符合 GB/T17799.2-2023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符合GB/T17799.2-2023 整体架构：含防尘防雨罩、语音提示模块、电源模块、通道指示灯。 识别模块：二维码阅读器、三代社保卡阅读器（支持二代身份证）、CPU卡阅读器；					
5	无闸闸机（带护照）（含深大智能闸机控制系统软件V6.0）	品牌型号：深大智能 SD-NG-OYGE-YL-BSUP 规格：箱体尺寸：520×280×1040mm（长*宽*高） 整机外观：采用 SUS304 不锈钢材料，喷塑，厚度不低于 1.5mm； 机箱颜色：仿木纹 核心主控要求：linux 嵌入式系统、Cortex-A55 处理器、主频：2.0GHz、GPU：ARM G52 2EE、NPU：集成高效能 AI 加速器、内存：4GB； 主控接口：4 个 USB 接口、4 个 RS-232 串口、4 路 I/O 输入输出接口； 通讯方式：TCP/IP（标配） 工作电压-输入：AC220V±10%/50HZ 显示屏幕：7 寸 LCD/VGA 工作温度：-20℃至 60℃（温度低于 0℃时增配温湿度控制器） 工作湿度：5%~95%无冷凝(湿度大于 50%时增配温湿度控制器) 整机功耗：额定功耗 150W，平均功耗 80W 主控 MTBF：80000 小时 整体架构：含防尘防雨罩、语音提示模块、电源模块、通道指示灯。 识别模块：二维码阅读器、三代社保卡阅读器（支持二代身份证）、CPU卡阅读器； 护照： 证件识别（OCR）：支持身份证、驾照、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行驶证等多种身份证件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 电子护照读卡：支持 ICAO9303 标准电子护照读卡，读卡时间小于 3 秒支持 ISO 14443 Type A/B 类型卡片读卡；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5	60000	300000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二代身份证读卡：支持二代居民身份证射频识别读卡，读卡时间小于 1 秒； 机读区识读：可识读所有符合 ICAO 标准的证件和中国签发的非 ICAO 标准证件，解析机读码信息； 防护等级：IP50； 通信速率：最高支持 848 Kbps； 自动触发：支持证件自动感应触发证件识读； 电源：输入 AC 100~240V，输出 DC 12V 2A； 温度：-10°至 50°C ； 支持嵌入式安装。 实现与现有票务系统高效、稳定的数据对接，实现护照及身份证等证件能够检票入园。					
6	手持检票机（含深大多功能手持机嵌入式软件 V3.0）	品牌型号：深大定制 规格：操作系统：Android 10.0；显示屏：5.5 英寸 IPS 彩色显示屏； CPU：Cortex-A53 八核 64 位 2.0GHz 高性能处理器； RAM（4GB）+ROM（64GB）； 操作系统：Android 10.0； 显示屏：5.5 英寸 IPS 彩色显示屏； 电池容量：充电式聚合物电池（7.6V 2750mAh）； 前置 200W 像素彩色摄像头，后置 1300W 像素高清摄像头； 支持 WLAN、4G 全网通； 支持蓝牙、GPS、北斗； 配置二维码、二代证识别模块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台	35	11900	416500
7	系统调试	品牌型号：深大智能 新购置设备需对接现有园林票务系统，实现现有票务系统全部功能，确保票务系统稳定运行，实现配套软件个性化开发，与园林现有风格匹配。	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	1	5000	5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2726500.00 元）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2726500.00 元。合同总价款范围：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软硬件、备件、辅配件和专用工具费、包装费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现场保管费、保险、检测、验收、安装调试、系统对接、技术支持与培训、相关知识产权、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

利润、税金、代理服务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试运行。

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六、付款方式：

1. 付款步骤：

合同生效后，合同签订缴纳履约保证金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 8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价款。验收合格质保期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与其它经济纠纷后，在一个月内，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乙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中标金额的 10%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以以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返乙方。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支付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77818100129910

七、验收

详见履约验收方案。

八、保修期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将提供 **壹** 年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对

其提供的货物实行维修，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九、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软件备份、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货物的包装、储运、安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

2. 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十一、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二、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三、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

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二十、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二十一、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年3月5日　　签约日期：2026年3月5日

合同附件一：履约验收方案

合同附件一：

履约验收方案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JSZC-320500-SZCD-G2026-0002

项目名称：2026年度苏州园林景区售检票硬件设备部分升级改造项目

供应商名称：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726500.00元

验收主体：苏州市园林综合服务中心（采购人）

二、验收目的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查、核实和评估等，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要求的活动，验收结果是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的重要依据。

三、验收依据

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确定供应商的货物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执行《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

四、验收责任主体

4.1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验收，确定验收结论，履行资金支付义务，遵循履约验收工作程序及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履约验收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将验收和追责的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反映。

4.2 确有必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的，采购人应当与其订立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委托代理内容、标准、要求、费用等权利义务事项，委托费用列入单位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应当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验收意见，并书面确认验收意见。委托履约验收不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对履约验收工作的主体责任。

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工作，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协助采购人解决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和合同履行纠纷等。

五、验收程序

5.1 发出验收通知

5.1.1 验收时间：

（1）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当天工作时间内进行初步验收，若当天不具备验收条件时，最迟不超过货到后的5个工作日，并向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1）。期间甲方须为货物提供必要的存储条件，并对货物的完整性负责（乙方应先用书面、电话等方式通告甲方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安排接货及验收工作）。

（2）最终验收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程序，并向供应商发

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见下表1）。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供应商可以主动联系采购人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供应商在收到验收通知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拒不配合的，采购人应依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

5.1.2 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工作，及时提供与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及验收所必须具备的其他材料。

5.1.3 采购人应及时全面准备验收，在验收日期前做好通水、通电、准备验收工具等必要的验收准备工作。

5.2 成立验收小组

5.2.1 采购人应当组织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负责实施项目验收工作，其成员构成、人员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采购人确定，验收小组一般由采购人指定的本单位3名(含)以上单数工作人员组成，并确定一名负责人，参与本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能作为负责人。若经办采购的人员与采购需求人员分属不同部门，二者应当同时参与验收。分期(分段)验收的负责人原则上应当保持一致，负责人不得无故更换。

5.2.2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邀请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等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验收，劳务报酬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执行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采购人单位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前期参与本采购项目相关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以及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人员不得作为验收小组成员参与履约验收。

5.3 参与验收人员

5.3.1 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专业意见。

5.3.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3.3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进行公共服务项目满意度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5.4 验收原则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诚实信用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5.4.1 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过程性资料，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完结情况。

5.4.2 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5.4.3 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可以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等方式予以客观、量化。

5.4.4 项目验收标准应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等有关标准。

5.4.5 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

5.4.6 验收方法主要包括全部查验核对和抽查核对。

5.5 验收工作实施方案

5.5.1 验收工作的起止时间：自合同标的的运输、搬运、安装调试完毕后至全部验收工作完成止。

5.5.2 履约验收范围：2026 年度苏州园林景区售检票硬件设备部分升级改造项目

5.5.3 履约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清单、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技术/性能指标、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5.5.4 验收的方式：采用分期验收方式开展履约验收。

a）乙方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安装前开箱查验由乙方会同甲方及有关人员根据有关清单对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产地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做详细记录由双方进行签字确认；乙方立即无条件地在三日内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必要时甲方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共同参加验收）。

注：产品配置必须原厂出厂时全部自带，所有设备外包装箱不得自行拆封，包装箱上所有标签等不得涂改或撕毁，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b）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应派代表现场对产品进行技术性能、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质量证明文件、检测报告、售后服务承诺、安全标准、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的验收。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该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5.5.5 在安装调试运行后的 1 个月内采购人有对有关配置要求、所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5.5.6 履约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根据需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组织验收。

5.5.7 履约验收标准：

①按照现行国家和省、市、区标准执行，无国家和省、市、区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并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②采购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采购合同、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技术指标。

5.6 验收记录

5.6.1 验收小组应当要求参与验收的供应商、专业机构、专家和服务对象等出具书面意见，作为验收书的重要组成部分。

5.6.2 验收小组应当制定履约验收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实施方案开展验收，做好验收记录，确保出具的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供应商对合同的履行情况。验收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等逐一进行检验、核实、评估等工作，使用音视频、对现场情况描述且签字等方式留存证明材料，由供应商确认，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凭据。

5.6.3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在验收书中作出最终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栏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由供应商盖章确认后报采购人。

5.7 验收结果

5.7.1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盖章。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书上加盖单位公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不一致的，采购人应当根据验收意见中载明的具体偏差内容和处置建议，研究确定验收结论并加盖公章；验收小组成员意见存在分歧的，采购人应当对异议事项进行复核，妥善处置。

5.7.2 在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按照合同履约的，具备限期整改条件的，采购人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满后重新验收整改事项。不具备整改条件或供应商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支付资金。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未能解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5.7.3 项目验收结果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在未增加合同金额的情况下，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但在不增加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成本，且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采购人可按照采购文件组织专家论证，如论证通过后视同验收通过，并在验收意见中注明。

5.7.4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见下表2）、合同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申请财政性资金支付时，应当在相应电子化系统上传《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合同等证明性材料。

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意见，分段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该阶段的资金或根据采购文件予以相应扣减。

5.8 验收资料归档

项目验收完结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小组名单、验收方案、验收原始记录、验

收结果、资金支付情况、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的情况、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相关资料（若有）等作为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编造、隐匿或者违规销毁，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六、附则

费用承担（如涉及）：

检测（检验）费：合同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如果检测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支出：合同有约定从约定；无约定，由采购人承担，标准可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甲方指定参加履约验收的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表 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参考样本）

供应商：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履约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表 2：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table>
<tr><td>采购人</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段）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段）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段），此为第　期（段）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采购代理机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货物清单</td><td>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td><td>技术、性能 指标</td><td>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td><td>质量证明文件</td><td>售后服务承诺</td><td>安全标准</td><td>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td></tr>
<tr><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d>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8">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人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人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未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约验收工作的，无需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意见”。